附件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阳江调研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工作部署，促进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推动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市、县（市、区）二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含统筹安排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1000万元））；各县（市、区）每年要安排适当额度的旅游发展资金，并逐年增长。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品营销推广、旅游人才培训、全域旅游创建和旅游品牌打造等。

二、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支持闸坡、沙扒、东平、春湾、潭水镇等镇创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引导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自驾车营地、民宿、农业公园、特色农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及农旅融合项目建设。

一是支持乡村旅游用地。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鼓励各地探索以“点状”供地模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对于零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如农村厕所、旅游驿站、景观平台、品鉴室、停车场等，允许各地按规定办理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乡村旅游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以建设改造民宿等方式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二是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利及新农村建设等资金，用于促进相关产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统筹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结余资金，优先安排有旅游资源条件的乡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旅游项目建设。

三、支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重点支持一批支撑作用大、关联带动强、市场前景好、对阳江品牌有塑造力的滨海、温泉、乡村、生态、文旅类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一是强化跟踪服务、对于重大旅游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优先安排用地、用海指标，优先安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对列入省级旅游相关规划、符合国家用海用岛政策的重点滨海海岛旅游项目，建立海域使用审批和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绿色通道。整合港口岸线资源，规划建设游艇码头和邮轮停靠港。合理确定旅游业用地的供给价格，实现土地的精准供应。

二是财政贴息及补助支持。对重大旅游项目，争取优先列为中央和地方支持补贴对象，采用贷款贴息、无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贷款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贴现率不超过实际利率；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旅游项目连续贴息原则上不超过3年。补助标准：按照在建旅游项目所属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的5%以下计算，但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旅游项目连续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一旅游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和享受贷款贴息、无偿补助两项支持。

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文化遗存、创意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休闲街区、艺术家工作室等文化旅游精品，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发挥好“南海Ⅰ号”世界性文化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南海Ⅰ号”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支持发展海丝主题与时尚文化相结合的城市综合演艺品牌。发挥阳江关山月、冼夫人等名人效应。加大我市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的发掘、整理，推动阳江造船厂旧址、北津古港、对岸渔港、以及南恩古街区的“活化”工程规划建设。促进小刀、漆器、风筝、疍家婚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我市海丝文化名城建设。

五、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构建全市各县（市、区）旅游便捷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开展旅游景区、旅游特色村、古驿道和汽车营地的支线道路路网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统筹规划高铁站、车站、机场快线等旅游交通建设；加快市内旅游专线合理开设，着力构建“换乘一体化、节点网络化、功能旅游化、旅途便捷化”的交通集散网络。加快市、县旅游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扶持“一部手机畅游阳江+优质旅游企业联盟”模式的诚信营销推广平台建设，加强旅游信息资源整合，发挥互联网在阳江旅游公共服务、管理、营销等方面的功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问询中心等项目，按项目建设经费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投入少于20万元的不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旅游厕所革命”，对新建的A级或以上旅游厕所按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改建的A级或以上旅游厕所按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深化旅游“放管服”改革。深化旅游“放管服”改革。对旅行社业务行政许可审批逐步减少时间并优化审批手续。对各类旅游经营项目的消防、环评、用地等重点环节由相关部门会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指引，加快项目审批核准。鼓励各地创新政策，解决旅游民宿办证、消防、特种行业经营、安全监管等问题，探索“一站式”审批服务。持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大行动，优化我市旅游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优质旅游。营造宽松自由的旅游文创企业发展环境、支持旅游创新平台、创客空间、文创基地等文旅新型众创空间发展。

七、支持旅游品牌工程创建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鼓励开展创建4A级旅游景区、5星级旅游饭店、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A级旅游特色村、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工作，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适当50万资金补助；鼓励开展3A级旅游景区、4星级旅游饭店、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创建工作，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30万资金补助。支持“粤菜师傅”工程，对粤菜师傅工作室、开展粤菜培训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重点打造一批名菜、名厨、名店、名城、名节，引导本土餐饮品牌做大做强。

八、支持旅游商品研产销

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旅游商品。重点推出一批名优土特产、传统工艺、本土美食等旅游商品。鼓励县（市、区）开展“一镇一品、一村一艺”地方特色标志性旅游商品研发、包装、评选活动。推动旅游商品营销体系建设，扶持阳江旅游商品多渠道展销宣传。

给予旅游商品开发扶持资金，以在商品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开发主体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九、加强旅游宣传营销

加大阳江全域旅游品牌形象工程宣传推广力度，如旅游目的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线路品牌、文化节庆品牌等，提升宣传效果。 整合资源，构建政企联手、上下联动、区域联盟合作、媒体与公众共同参与的各类的推广宣传平台体系。建立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广告、媒体等多元化旅游宣传营销模式，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专场宣传营销和淡季市场推介。对成功申办国家级、省级节庆、体育赛事、展览，给予申办单位（党政机关除外）适当资金扶持。对旅游景区在市外主要客源地公共媒介投放旅游产品广告、市、县（区）旅游协会等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旅游推介活动视当年财力给予适度奖补（补助）。支持旅行社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对通过专列、包机等形式组织客源来阳的旅游机构实行专项奖励。

十、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工程

采取“政府引导、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阳江旅游人才，加强对全市旅游管理、企业经营、专业技术、服务技能、导游解说和乡村旅游等各类旅游人才进行培训。重点对乡村旅游经营管理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一线服务人员等进行培训。每年培养各类旅游从业人员不少于2000名，相关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鼓励旅游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行业技能服务水平。

鼓励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加快培育旅游文创人才队伍。高层次旅游人才人才子女入学、项目资助、薪酬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提升行业技能服务水平，对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职业技能比赛前五名选手所在的企业（机构）给予5-10万元奖励。其中50%以上奖励金额对相关参赛人员进行奖励。

本政措施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